

昆山张浦镇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5·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2日14时10分许，位于昆山张浦镇振兴西路750号的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昆山张浦镇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张浦镇党委委员、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组员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张浦镇相关人员，邀请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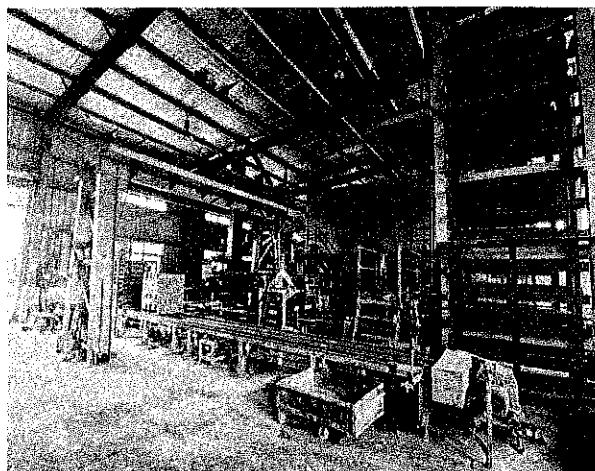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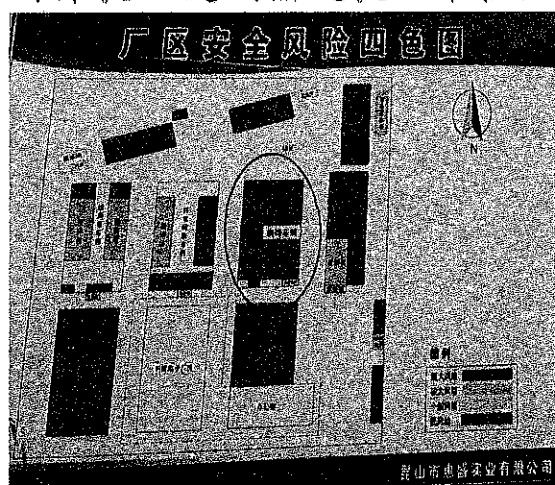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山张浦镇振兴西路750号，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成立日期：1999年2月11日。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混凝土道路砖的生产、销售，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的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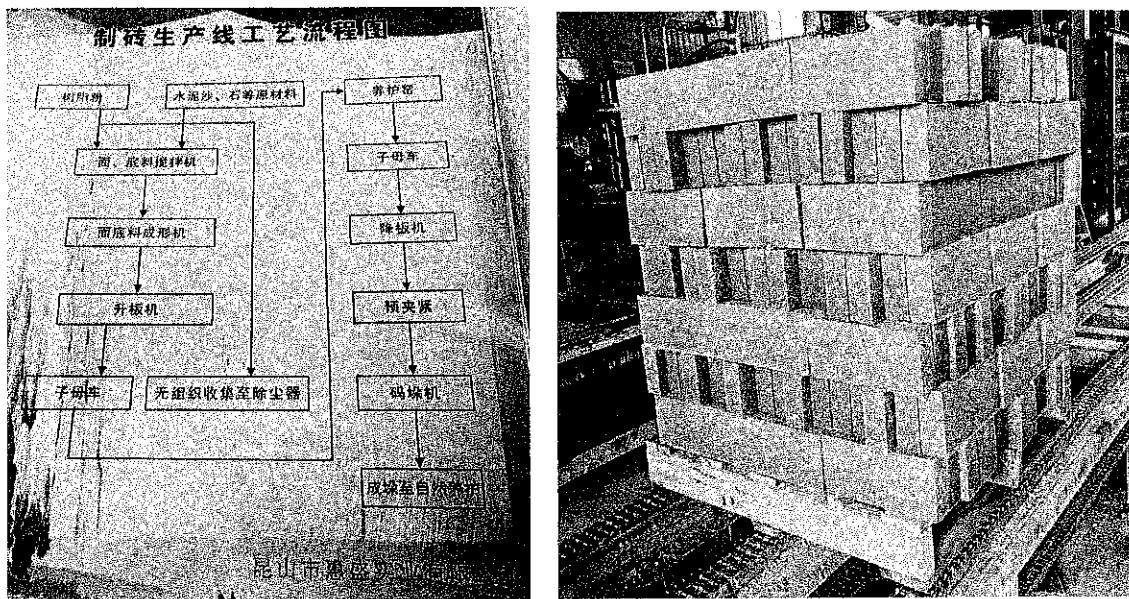
加工、销售；废金属收购、加工、销售；废纸箱、废布料、废木材收购销售(前述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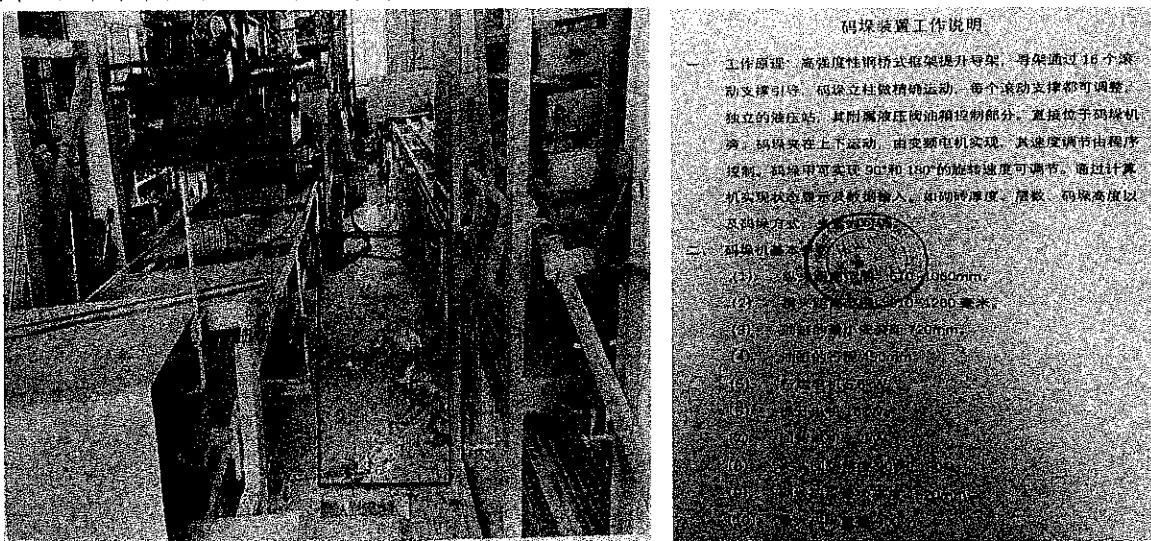
1. 事故发生位置为该公司厂区制砖车间的码垛机，现场设有码垛机、链式输送机、中控室等等。



2. 事发现场勘查，制砖车间生产工艺及成品如下图。



3. 通过询问了解到，码垛机上下行程约 1.5 至 2 米；事发现场勘查，事发后刘某某（死者）受伤倒地位置位于码垛机北侧；制砖车间相关设备均未设置声光报警联锁装置。



4. 事发现场勘查，控制室面向码垛机侧的观察窗被钢梯遮挡部分视线。



5. 事发现场邀请专家和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一同勘验，制砖车间相关设备存在未设置声光报警、链式输送机未设置防护装置、部分联锁装置处于拆除弃用状态等隐患问题。查阅相关管理资料，安全管理存在不全面现象。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由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专业从事废弃物回收再生的工业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左右，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三级标准化证书，企业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开展了日常隐患排查和巡查检查工作；但在涉事设备码垛机生产作业的过程中，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四）死因鉴定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昆山市公安局张浦派出所委托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刘某某进行尸表检查。2025 年 6 月 19 日，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刘某某尸表符合胸腔脏器重度损伤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事发现场无目击证人，结合事发后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和公安部门笔录，并综合事发现场勘察情况，事故发生过程如下：

2025年5月22日，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制砖车间正常生产作业，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输送到搅拌机，接着输送至压砖成型，再转到养护车间，养护好后自动送到码垛机进行砖块码垛，之后进行人工缠膜，叉车运转至货车，货车司机指定地点送货。

5月22日下午，刘某某独自进入制砖车间，走到码垛机边清理破碎砖头时，被上下行程的码垛机压住身体胸部和头部；14时05分左右，於某某在中控室，听到码垛机报警后迅速走到车间上前查看，发现刘某某被压在码垛机下，立即关机并操作抬升码垛机，之后，刘某某惯性倒在码垛机北侧；於某某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展开救援工作，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120”到场后将刘某某送至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5时35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公安局以及张浦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张浦镇成立了善后工作专班，依法依规指导做好了善后赔偿，整个善后工作于5月24日基本完成且平稳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中死亡人员情况

刘某某，男，1967年9月出生，江苏兴化人，身份证号码：321083XXXXXXXXXX58。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1 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作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违规进入生产车间，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在码垛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违规将身体进入码垛机下方清理碎砖时，被码垛机挤压，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和公司安全员申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针对制砖车间生产设备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刘某某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昆山张浦镇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监管履职情况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其国民经济分类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行业监管。

（一）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照其工作职责制定了《昆山市危废处置及辐射领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方案》，督促企业围绕“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印发《昆山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围绕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等 6 部分 20 项清单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022 年以来，组织专家累计对惠盛公司开展深度检查 4 次，发现隐患问题 60 个，经专家现场复核，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制定了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对全体危废经营单位累计开展培训 6 场，警示教育 2 场。

（二）属地监管履职情况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由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环保）进行行业监管（简称镇环保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镇环保办督促企业落实了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日常工作由镇环保干事负责，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设备未设置声光报警、部分联锁装置处于拆除弃用状态

等隐患失察。根据《2024年张浦镇危废处置及辐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点》相关规定要求，未有效督促危废经营单位及时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巡检，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企业

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责任处理的人员

1. 刘某某，作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违规进入生产车间，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在码垛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违规将身体进入码垛机下方清理碎砖时，被码垛机挤压，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孙某某，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孙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孙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3. 申某某，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针对制砖车间生产设备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改进安全管理建议，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刘再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申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申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的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提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全面排查检查整厂机械设备的安全隐患、连锁装置，时刻保证设施设备完整好用；要如实告知各岗位的安全风险和应对措施，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对潜在隐患风险的认识，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操

作规程；要强化对作业现场不确定因素分析和检查，提高预控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再发。

2. 全面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要按规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安全法规和各岗位操作规程等内容的考核；督促作业人员主动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对不是本车间的人员要及时劝离，安全管理人人员要带领车间作业人员，认真分析各工作岗位机械设备的隐患风险，加强检查巡查频次以及细化检查重点内容，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从而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把安全联锁装置有效运行作为每日必检内容。

3. 认真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及监管工作。昆山生态环境局和张浦镇人民政府都要强化自身的监管能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理安全的要求，强化监管人员的履职水平和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在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检查时，要切实起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效果；同时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辖区各企业，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要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非作业人员的管理，从严开展操作规程的制定、培训和考核工作，举一反三，自省自警，防止类似事故再发。

昆山张浦镇昆山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